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實益權益 股份數目	於受控法團的		合計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編纂]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顯智(附註1)	[編纂]	—	—	[編纂]	[編纂]
賴先生	—	[編纂] (附註2)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賴太太	—	[編纂] (附註4)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智力(附註5)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附註1: 由於顯智乃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並被視為控股股東，顯智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編纂]時之[編纂]權益。

附註2: 顯智將於[編纂]時依法擁有[編纂]股股份之權益。由於顯智乃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顯智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賴先生乃賴太太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賴太太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太太被視為於賴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 智力將於[編纂]時依法擁有[編纂]股股份之權益。由於智力乃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太太被視為於智力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 由於智力乃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並被視為控股股東，智力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編纂]時之[編纂]權益。